

享受退休時的三重保障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桃園辦事處





(勞保年金、勞退制度、國民年金)

享受退休時的 三重保障



老年規劃內容



經濟獨立

是否可以獨立

醫療保障

健康才是老本

家庭關係

家庭和諧金錢買不到

運動與休閒

有助身心健康

心理衛生

生、老、病、死正面態來面對

宗教生活

信仰

終身學習

學到老、活到老

臨終關懷

對死亡坦然的態度



三層制的老年經濟安全責任制度

3

個人
儲蓄理財

勞工退休金

2

企業
退休金

國保老年年金

1

社會保險

勞保老年給付

第一筆退休保障--- 勞保老年給付

◆三種請領方式

老年年金

(保險年資滿15年)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1.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勞保年資} \times 0.775\%) + 3,000 \text{元}$
2.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勞保年資} \times 1.55\%$

老年一次金

(保險年資未滿15年)

1. 「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月數」
2. 年資合計每滿1年發給1個月，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得擇領)

1. 「平均月投保薪資」×「給付月數」
2. 年資合計每滿1年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但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第二筆退休保障--- 勞工退休金

- ▶ 只要年滿60歲，即可把個人專戶裡累積的退休金和收益領出來養老。
- ▶ 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仍應提繳退休金**，勞工領取前述退休金及其收益，**1年以1次為限**。

【提醒一】

退休前如遭雇主依法定事由資遣時，雇主仍應發給資遣費。

【提醒二】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第三筆退休保障--- 國保老年年金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65歲時，可以依下列方式擇優按月領取：

- ▶ A式：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0.65\% + 3,628\text{元}$
- ▶ B式：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提醒一】

未繳清保費者，暫時不予給付。

【提醒二】

逾10年未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不得請求補繳，且不得計入保險年資。

【提醒三】

有欠費、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情形，不得選擇A式。



勞保與國保的關係

主要內容

勞保給付項目

包括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及死亡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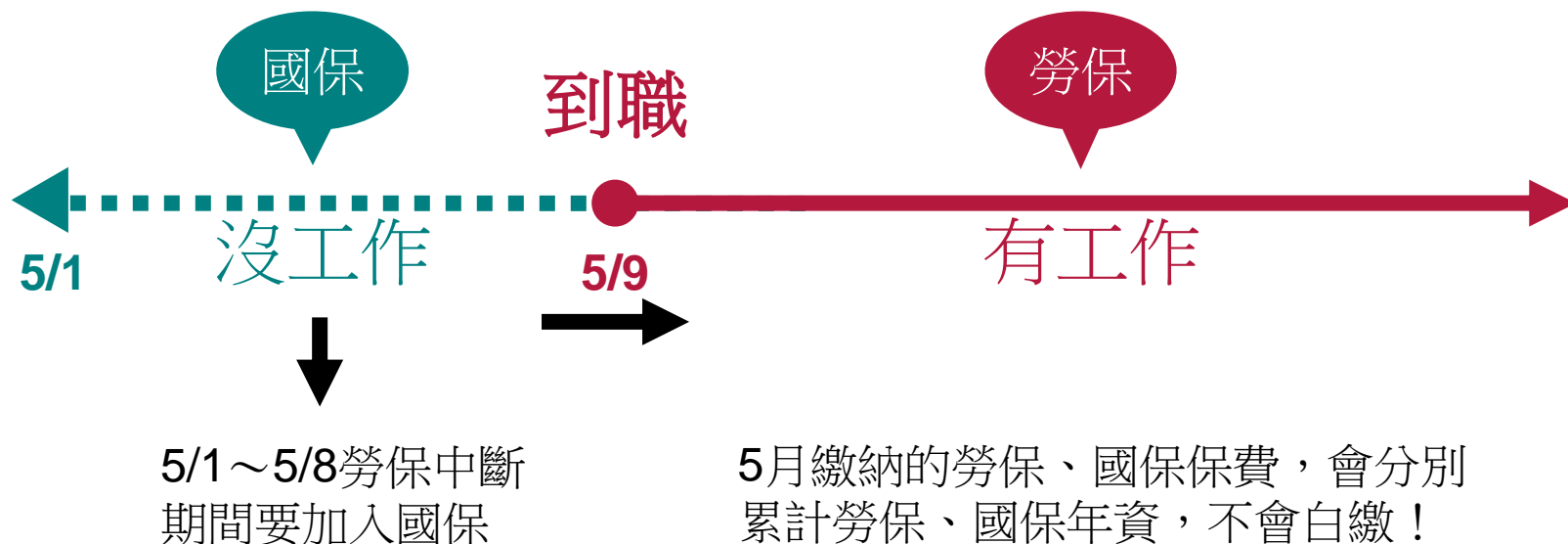
國保給付項目

包括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另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



國保、勞保銜接無空窗期

- 民眾在軍、公教、勞、農保的中斷期間均應參加國保，即使當月只有中斷1天，也要納保。
- 勞保、國保年資分別累計，屆時勞保、國保的老年給付可依各自規定領取，無擇領問題。



勞保遲加保或提早退保，會影響國保

國保的保險效力與勞保的保險效力有連動關係，投保單位應確實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勞保加保，**離職當日**（在職的最後一日）申報勞保退保，避免造成員工勞保中斷而被納入國保。



7/1、7/2、7/3因公司延遲加勞保，7/30、7/31因公司提早退勞保，導致該5天要加入國保並繳納5天的國保保費

勞保局自動納保、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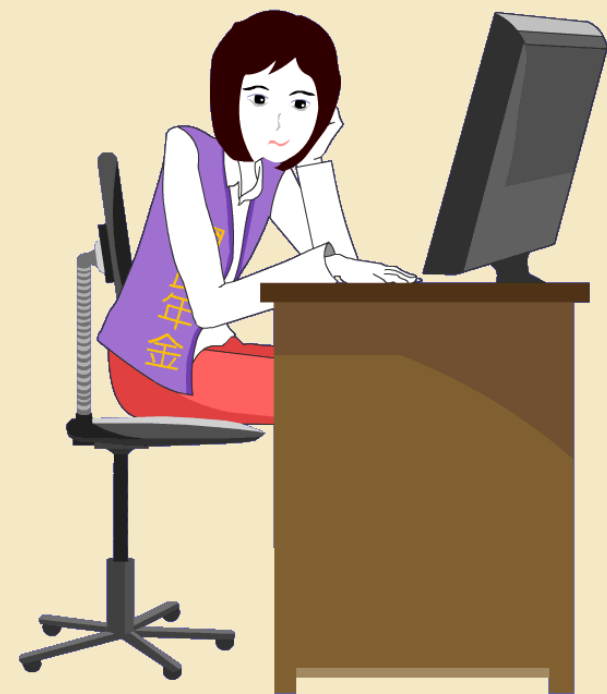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退保手續

勞保局會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將符合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並以2個月為一期寄發保險費繳款單，喪失加保資格者亦主動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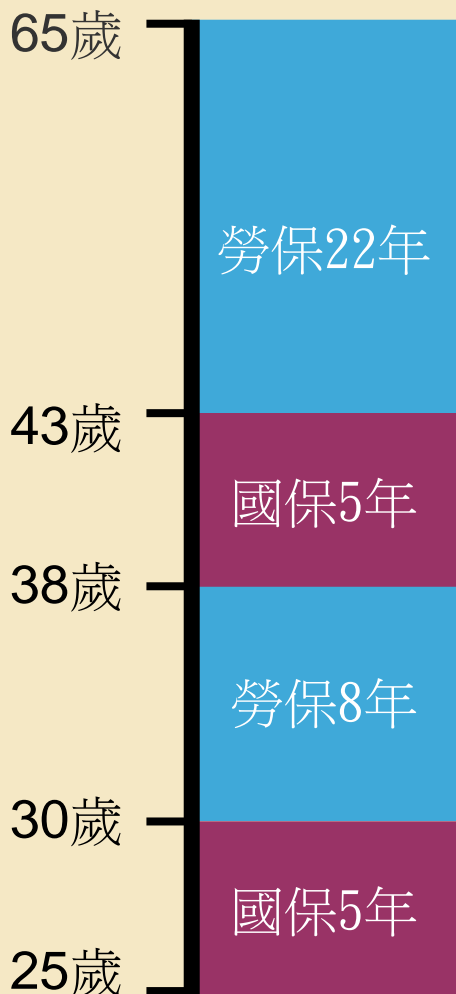
保費計算

- 101.1.1起採按日計算
 - 100年12月31日前的保費仍按月計算
- 非全月加保**： $18,282 \text{元} \times 8\% \times 60\% \times (\text{加保天數}/30)$
- 全月加保**： $18,282 \text{元} \times 8\% \times 60\% = 878 \text{元/月}$

* 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97年10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為17,280元，自104年1月1日起調整為18,282元。



國、勞保老年給付可分別領



勞保

勞保年資3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65歲退休後可按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B式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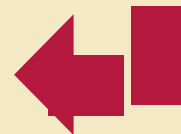
$$32,000\text{元} \times 30\text{年} \times 1.55\% = 14,880\text{元}$$

國保

國保年資10年，月投保金額18,282元，65歲起
可按月領取國保老年年金 (勞保領年金，國保B式)

$$18,282\text{元} \times 10\text{年} \times 1.3\% = 2,377\text{元}$$

65歲後，每月共領17,257元



勞保年資併計國保年資後達15年以上， 可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原本只能
1次領

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國保年資22年，月投保金額18,282元

65歲起，每月
共領10,709元

勞 $(32,000\text{元} \times 10\text{年} \times 0.775\%) + 3,000\text{元} = 5,480\text{元}$ (A式優)

國 $18,282\text{元} \times 22\text{年} \times 1.3\% = 5,229\text{元}$ (勞保領年金，國保B式)

國、勞保身障(失能)年金合併請領

陳太太目前參加國保(年資5年)，最近發生意外，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申請國保的身心障礙年金。因陳太太同時還有勞保年資1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萬2,000元，她選擇合併請領國、勞保的身心障礙(失能)年金，勞保局即依國保、勞保的規定與年資，分別計算金額後合併發給。

1 國保身障年金

$$18,282\text{元} \times 5\text{年 (國保年資)} \times 1.3\% \times = 1,188\text{元}$$

2 勞保失能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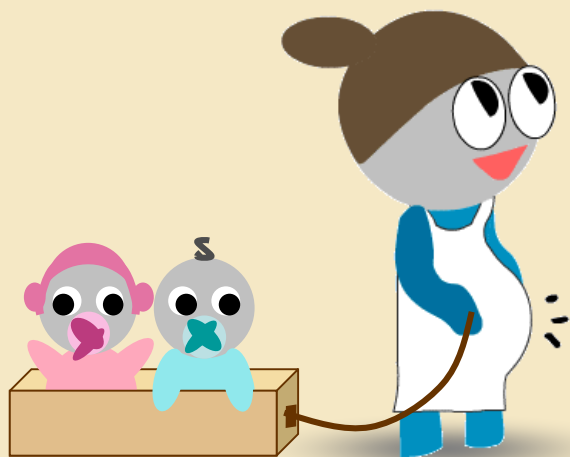
$$32,000\text{元} \times 10\text{年(勞保年資)} \times 1.55\% = 4,960\text{元}$$

合計超過基本保障4,872元
發給實際金額

6,148元

國、勞保生育、死亡給付擇一請領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農保(配偶)及國保的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應擇一請領。

(國民年金法第32-1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44-3條)

喪葬給付(津貼)、遺屬年金(津貼)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保險事故，遺屬同時符合勞保、國保的喪葬給付(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請領資格，應擇一請領。

(勞工保險條例第74-2條)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勞工教育



給付法規

與實務作業

簡報內容大綱



Part 1 勞保給付

Part 2 勞保年金改革說明

Par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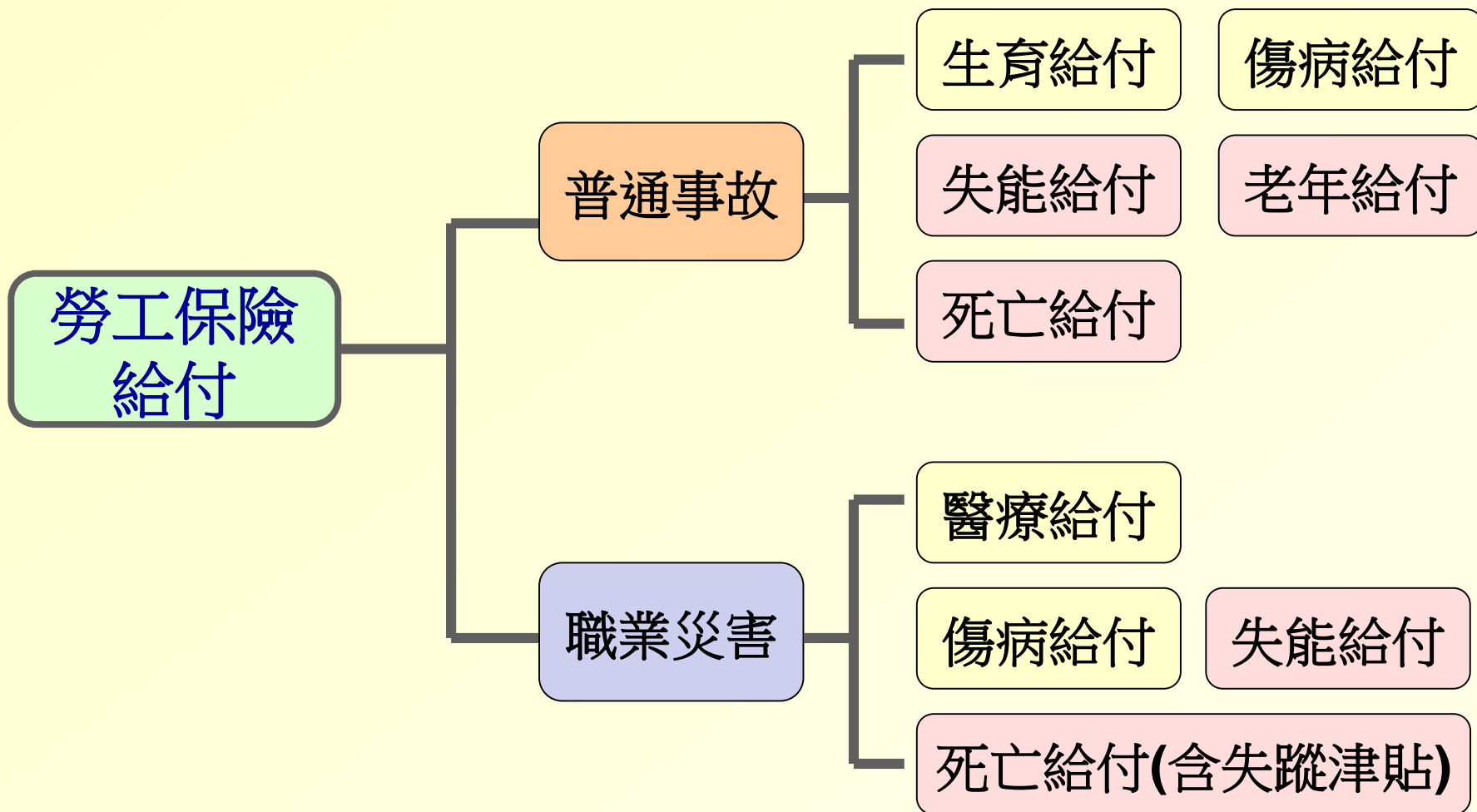
勞保給付

1. 勞保給付通則
2. 勞保給付實務
3. 常見問題



1. 勞保給付通則

勞保給付種類



1. 勞保給付通則

勞保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 勞保給付申請管道：

① 臨櫃申請。

② 郵寄申請。

③ 網路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勞保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中申請，目前勞保生育給付、老年給付及家屬死亡給付，均可透過此管道提出申請。

1. 勞保給付通則

勞保給付的申請與核發

- **請求權時效：**

自得請領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不受**5年**請求權時效的限制。

- **三種年金僅能擇一請領：**

符合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條件時，應擇一請領。

- **申請項目核付後不得變更：**

確實勾選年金或一次給付之「申請給付項目」，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申請人印章；核付後不得再行變更。

2. 勞保給付實務－生育給付

◆請領資格

女性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符合參加保險日數者。
-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符合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者。

◆保險日數規定

- 1、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日**後分娩者
- 2、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181日**後早產者

※申請生育給付免附戶籍謄本，已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亦免附出生證明書。

2. 勞保給付實務－生育給付

◆ 給付標準

按分娩或早產當月（已退保者為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若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103年5月30日修正施行）。

※被保險人若於103年5月30日前分娩或早產，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生育給付仍應按30日發給。

2. 勞保給付實務－生育給付

女性被保險人在參加勞保有效期間內懷孕，參加保險日數已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規定，於退保後1年內在國保或公保、農保納保期間分娩或早產，可擇優請領。

舉例

王小姐 103.9.1 參加勞保 105.3.1 懷孕 105.6.30 退出勞保 105.7.1 納入國保 106.1.1 於國保加保生效中產下1子

勞保加保期間懷孕

勞保退保後1年內分娩

勞保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8,000元

國保月投保金額為18,282元

生育給付金額：

勞保—28,000 x2 = 56,000元

國保—18,282 x2 = 36,564元

王小姐應擇領勞保生育給付較優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能擇一請領。

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生育給付

Q1：陳女士於104年12月6日懷孕，懷孕時沒加保，105年3月1日工作加保至105年7月30日退保，嗣於105年8月6日分娩，可否請領生育給付？

可以。

陳女士分娩時雖沒加保，但其懷孕期間確曾有實際從事工作並加保，如「懷孕週數」、「保險日數」皆符合規定，仍可請領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無論是懷孕當時或懷孕中任何期間曾經有實際從事工作並參加勞保，且退保後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仍可請領生育給付。

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生育給付

Q2：陳女士分娩的時候沒有勞保，可否由她的先生申請勞保生育給付？

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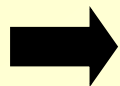
只有女性被保險人得請領生育給付，男性被保險人不得請領，即陳女士的先生不可以申請勞保生育給付。

※自 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保實施後，分娩費改由健保署以醫療給付方式給付。

2. 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 請領資格

普通傷病
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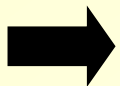


- 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
- 住院診療不能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
- 門診及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從住院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

職災傷病
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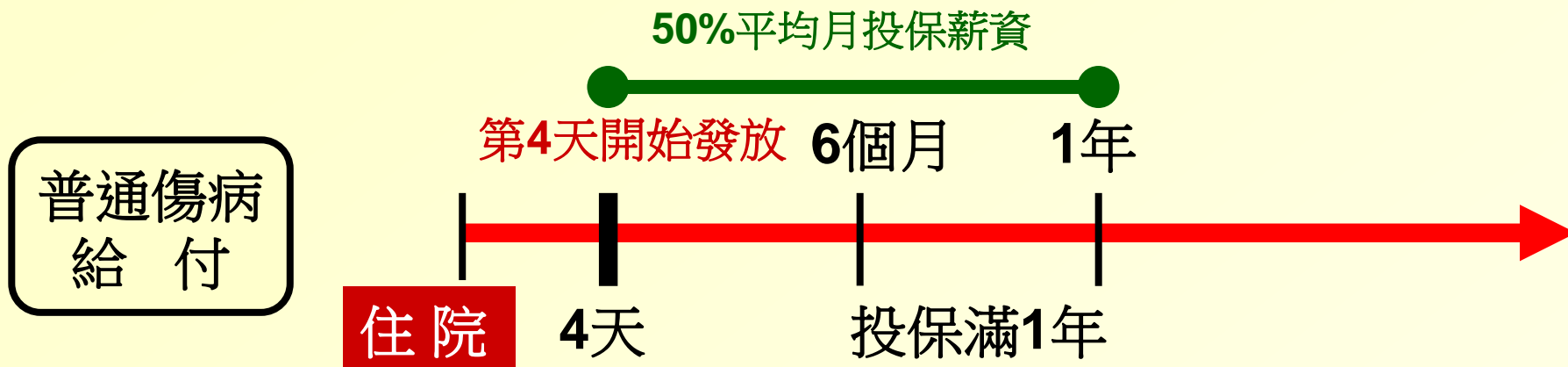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經門診或住院治療「全日」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從不能工作的第4天起申請傷病給付

2. 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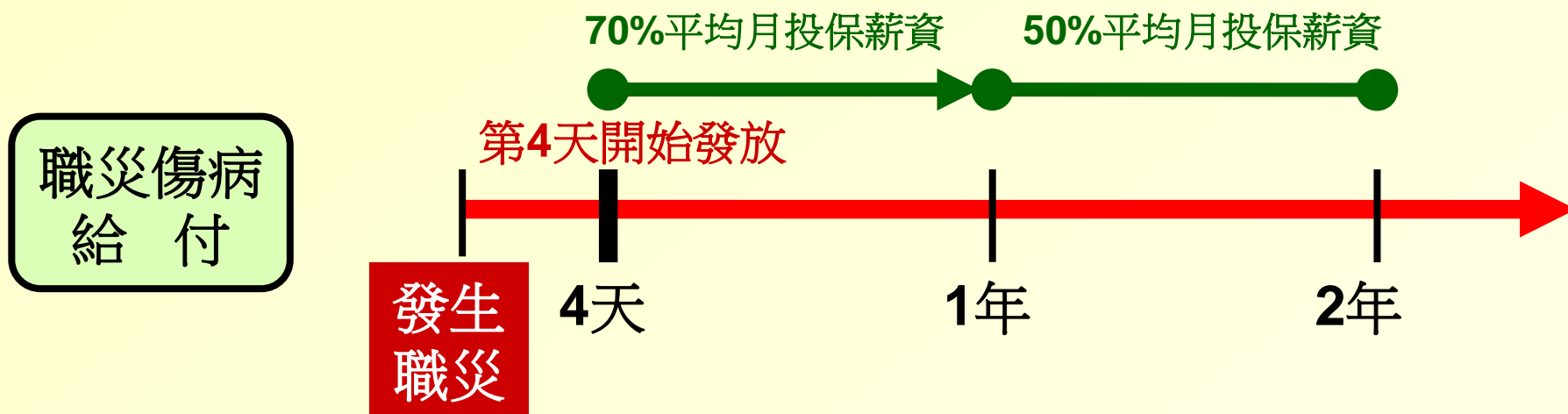
舉例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住院30日以50%發放，
可領13,635元（ $30,300 \div 30 \times 50\% \times 27$ 日）

若投保勞保滿1年，普通傷病給付最高可給付1年

2. 勞保給付實務－傷病給付

◆ 給付標準



舉例

假設平均月投保薪資30,300元不能工作90日，以70%發放，可領61,509元($30,300 \div 30 \times 70\% \times 87$ 日)

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傷病給付

Q3：劉先生因肺炎生病住院3天，出院後在家休養1星期，
可以請領普通疾病傷病給付嗎？

不可以。

被保險人遭受普通傷病，必須住院診療4日以上，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才可以請領傷病給付。住院未滿4日或僅門診治療或出院後在家休養期間不能請領。

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傷病給付

Q4：林先生在餐廳廚房工作中不小心被菜刀割傷手指，到醫院包紮傷口後，回餐廳改到外場從事輕便工作，可以請領職災傷病給付嗎？

不可以。

如果被保險人因公受傷後仍繼續到公司工作，就不符合勞保條例「不能工作4日以上」的請領規定，所以不能請領職災傷病給付。

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傷病給付

Q5：張先生在工廠工作中不慎被機器壓傷手腕，事故後常常請假半天或數小時到醫院復健，其餘時間皆有上班，因請假導致扣薪，可以請領職災傷病給付嗎？

不可以。

勞工因傷病治療中，凡有工作事實，不論工作時間長短，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本件被保險人因公受傷後請假半天或數小時到醫院復健導致扣薪，其餘時間仍有回工廠工作，就不符合請領規定，所以不能請領職災傷病給付。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請領資格

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可選擇)

失能一次金

(98.1.1前有年資者始可選擇)

失能年金

※核付時依規定逕予退保

未達終身無
工作能力者

失能一次金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失能一次金

◆ 給付標準

失能等級共分1~15級。

★ 因普通傷病致失能者，最低第15級，發給30日，最高第1級，發給1,200日。

★ 因職災傷病致失能者，增給50%，即最低45日，最高1,800日。

★ 最高給付上限為第1等級之給付標準。

舉例

宋先生左手拇指及食指殘缺，經審核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11-14項第8等級，給付標準360日，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失能一次金金額： $30,000/30 \times 360 = 36$ 萬元。

▶ 如其為職災事故，一次金金額： $30,000/30 \times 360 \times 1.5 = 54$ 萬元。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

◆ 給付標準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 2、最低保障4,000元

★發生職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20**個月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舉例

張小姐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保險年資20年又6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 7/12) \times 1.55\% = 10,208 \text{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ext{元} \times 20 = 64 \text{萬元}$ 。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失能年金

加發眷屬補助



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1人加發**25%**，
最多加發**50%**。

舉例

張小姐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有眷屬2人，
保險年資20年又6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 7/12) \times 1.55\% \times (1 + 25\% \times 2) = 15,312 \text{元}$$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給付標準

失能年金

併計國保年資



依勞、國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勞保失能年金」及「國保身心障礙年金」

舉例

吳先生勞保年資**20**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元；另有國保年資**5**年，月投保金額**18,282**元(104.1.1起國保月投保金額調整為**18,282**元)。

- 每月可領「勞保失能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元。
- 每月可領「國保身心障礙年金」金額：
 $18,282 \times 5 \times 1.3\% = 1,188$ 元。
- 每月合計：**11,108**元。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

眷屬資格

配偶

- ①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②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③無謀生能力。
- ④有扶養下列之子女。

子女

- ①未成年。
- ②無謀生能力。
- ③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失能年金

◆眷屬補助停發

1.配偶：

①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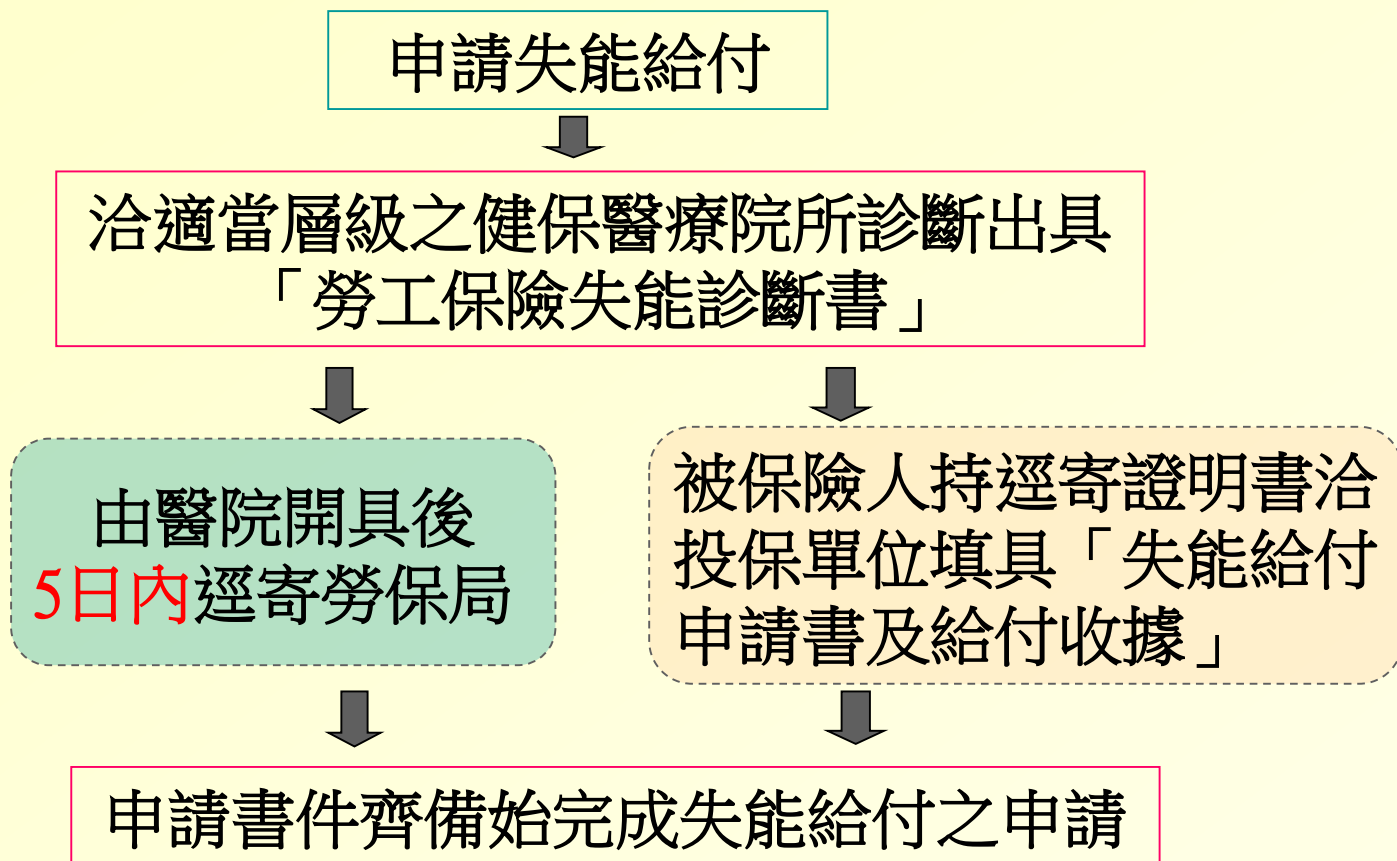
②不符合前述眷屬資格之條件。

2.子女：不符合前述子女資格之條件。

3.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4.失蹤。

2. 勞保給付實務－失能給付



- ★申請失能年金給付者，如有符合加發之眷屬，請另填具「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相關書據證件。

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失能給付

Q6：陳先生在工作中右手不慎被機器壓傷致食指截肢，欲申請失能給付，但投保單位拒絕在其失能給付申請書上用印，陳先生可以自行送件申請失能給付嗎？

可以。

但依勞保條例相關規定，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如勞工確有失能事實，惟投保單位拒絕在申請書上用印，勞工為保障自身權益，可先行送件，並以書面敘明投保單位不願用印之情況，勞保局受理後會再派員至單位查證是否屬實，如經審查符合失能給付請領規定，勞工仍可請領失能給付。

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失能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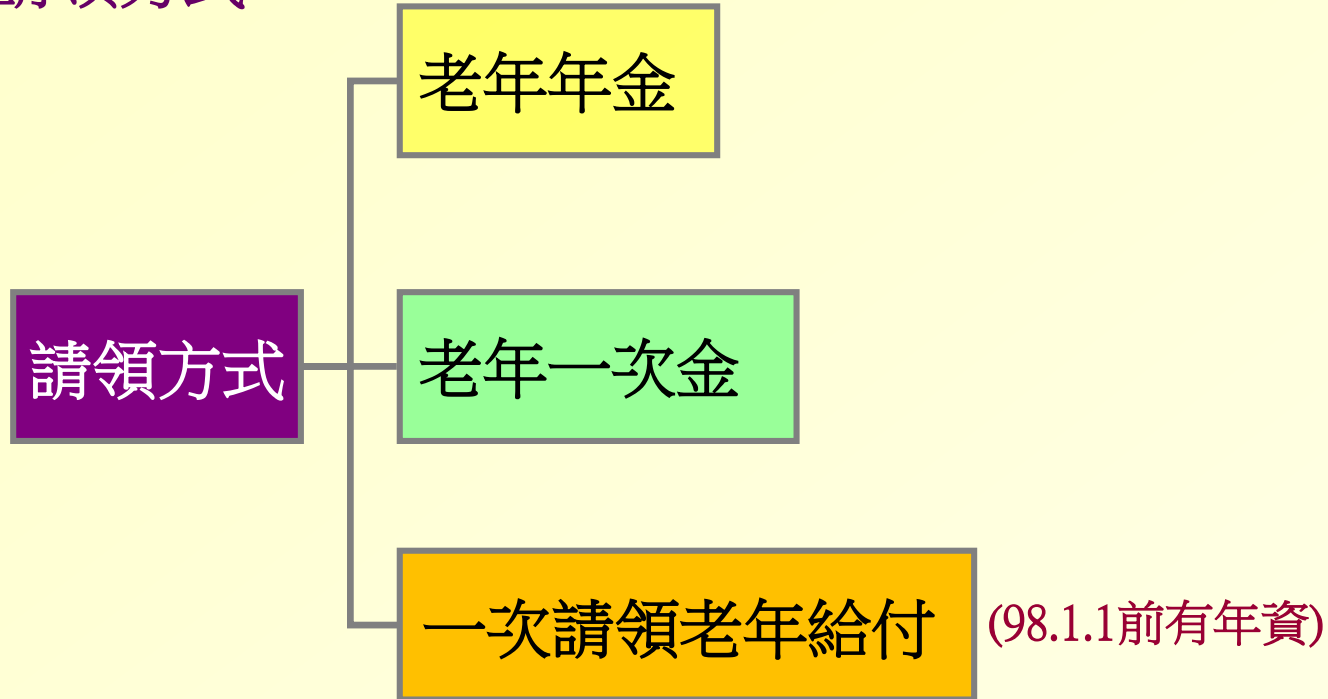
Q7：陳先生因罹患尿毒症導致兩側腎臟無機能，須終身定期透析治療(即洗腎)，定期洗腎3個月後，病情惡化不幸死亡，惟生前未申請定期洗腎之失能給付，可否由家屬提出申請陳先生之失能給付？

不可以。

失能給付之立法意旨在對勞工因失能後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予以生活上之補助。陳先生於診斷失能時即取得該失能給付之請求權，惟生前未提出申請，其死亡後權利能力已不存在，自不得由其家屬提出申請。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三種請領方式



-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年資，之後符合規定者，始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申請老年給付不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惟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2.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

◆請領資格

- 1、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最多得提前5年申請。**(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 2、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展延及減給規定**）。

.....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

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98.1.1）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2.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請領資格

■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

民國(年)	98-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

出生年	46(含)以前	47	48	49	50	51(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請領減給年齡	55歲~59歲	56歲~60歲	57歲~61歲	58歲~62歲	59歲~63歲	60歲~64歲

勞保給付

老年給

◆請領年齡

第○年	年度	年次 年齡 法定退休年齡	依出生年次及年齡對應老年年金請領年齡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1	98	60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2	99	60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3	100	60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	101	60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5	102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6	103	60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7	104	60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8	105	60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9	106	60				60	59	58	57	56	55	54
10	107	61					60	59	58	57	56	55
11	108	61					61	60	59	58	57	56
12	109	62						61	60	59	58	57
13	110	62						62	61	60	59	58
14	111	63							62	61	60	59
15	112	63							63	62	61	60
16	113	64								63	62	61
17	114	64								64	63	62
18	115	65									64	63
19	116	65									65	64
20	117	65										65

以被保險人本身符合法定退休年齡而定



代表得請領老年年金之年齡



代表得請領減給年金之年齡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 3,000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保險年資全程計算至離職退保之日止，無上限規定。

舉例

陳先生為40年出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第1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0.775\%】 + 3000元 = 11,804元$

第2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1.55\% = 17,608元$ (擇優發給)

2.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展延年金

◆給付標準

每延後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展延期間自年齡及年資均符合請領規定之次月起，計算至申請當月止。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舉例

陳先生60歲得請領老年年金，但是繼續工作延後2年又10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8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8 + 4/12) \times 1.55\% = 19,012 \text{元}$$

$$19,012 \times [1 + 4\% \times (2 + 10/12)] = 21,164 \text{元}$$

2.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減給年金

◆給付標準

保險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每提前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請領。

★減給期間自申請當月起，計算至符合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舉例

陳先生60歲得請領老年年金，但是提前2年又6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2年又11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 16,368 \text{元}$$

$$16,368 \times [1 - 4\% \times (2 + 6/12)] = 14,731 \text{元}$$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併計國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 給付標準

勞保年資未滿15年，如果合併國保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舉例

陳小姐有勞保年資13年，至65歲時有國保年資5年，其勞保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5,000元。

勞保老年年金金額：

第1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0.775\%) + 3000 \text{元} = 5,519 \text{元}$ (擇優發給)

第2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1.55\% = 5,038 \text{元}$

國保老年年金金額：（僅得採B式計算）

$18,282 \times 5 \times 1.3\% = 1,188 \text{元}$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但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舉例

陳先生66歲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合計26年又6個月（其中60歲以前之投保年資為20年又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2,000 \times \left\{ \left[\underbrace{15 \times 1 + (5 + 6/12) \times 2}_{\text{60歲前勞保年資20年又6個月}} \right] + \underbrace{5 \times 2}_{\text{逾60歲勞保年資6年，最多計算5年}} \right\} = 1,152,000 \text{元}$$

60歲前勞保年資20年又6個月

||
給付月數為2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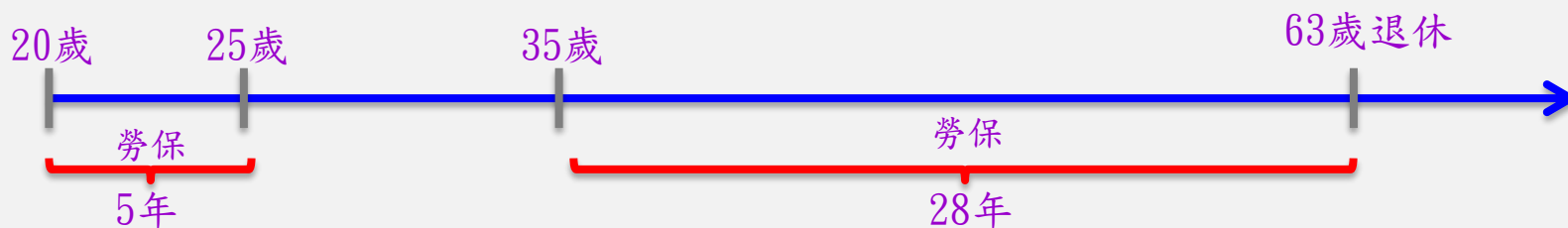
逾60歲勞保年資6年，最多計算5年

||
給付月數為10個月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計算範例－勞保年資逾15年（63歲請領）

李小姐民國52年出生，20歲開始工作參加勞保，於25歲時因結婚退出職場，至35歲再度就業參加勞保至63歲退休，最後36個月及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均為43,900元，其63歲時請領老年給付，給付金額為多少？



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43,900 \times 50 = 2,195,000$ 元	$43,900 \times 33 \times 1.55\% \times (1-8\%)$
60歲以前之年資為30年 60歲以後之年資為3年 給付月數最高以50個月為限	$= 22,455 \times 0.92$
	$= 20,65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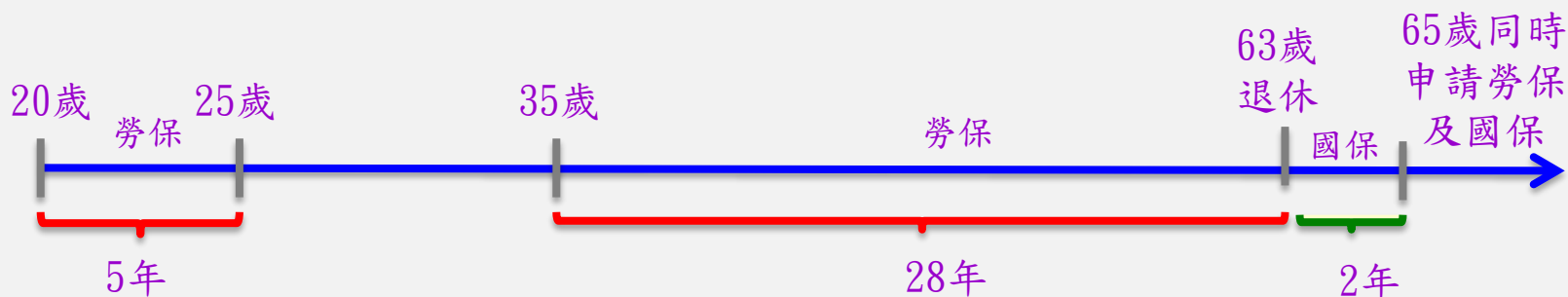
★不可再加入國保

2.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計算範例－勞保年資逾15年（65歲請領），另有國保年資

（承上例）

李小姐63歲退休後，未請領老年給付，再納入國保2年，於65歲時請領老年給付，給付金額為多少？



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43,900 \times 50 = 2,195,000$ 元 60歲以前之年資為30年 60歲以後之年資為3年 給付月數最高以50個月為限	$43,900 \times 33 \times 1.55\%$ $= 22,455$ 元	$18,282 \times 2 \times 1.3\%$ $= 475$ 元

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老年給付

Q8：王先生已請領老年年金，領了一段時間，可以反悔改為一次領嗎？

不可以。

依照規定，老年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3.勞保給付常見問題-老年給付

Q9：被保險人提前3年請領老年年金，領了3年後到達法定請領年齡時（目前為60歲），是不是就可改領全額的老年年金，不必再減給？

不可以。

提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後，減給比例即不會再變更。所以到了法定請領年齡時，仍然是依照原減給比例計算後之金額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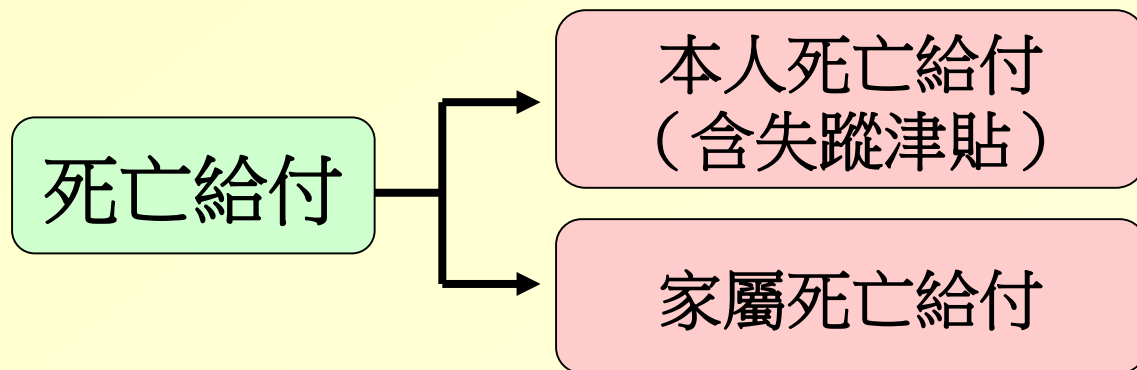
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老年給付

Q10：劉先生曾在職業訓練單位加保，但投保的薪資較低，會不會影響以後請領老年給付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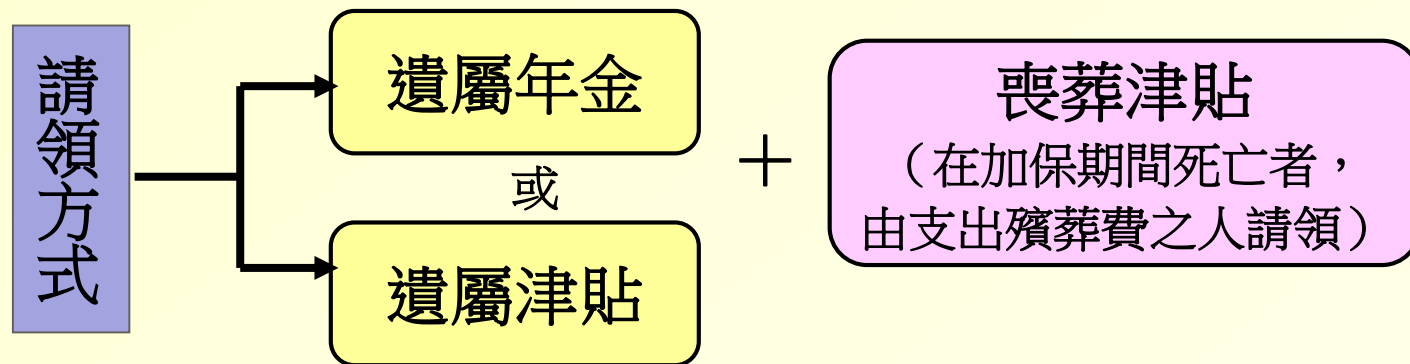
不會影響。

依照勞委會96年2月5日勞保2字第0950114057號令，被保險人於參加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或政府公法救助性質之就業方案、以工代賑等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得不列入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保險年資併入計算。

2. 勞保給付實務－死亡給付



本人死亡給付



(98.1.1前有年資者)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1、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



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最低保障：3,000元

★職災死亡：除發給年金外，加發10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

舉例1

李先生在加保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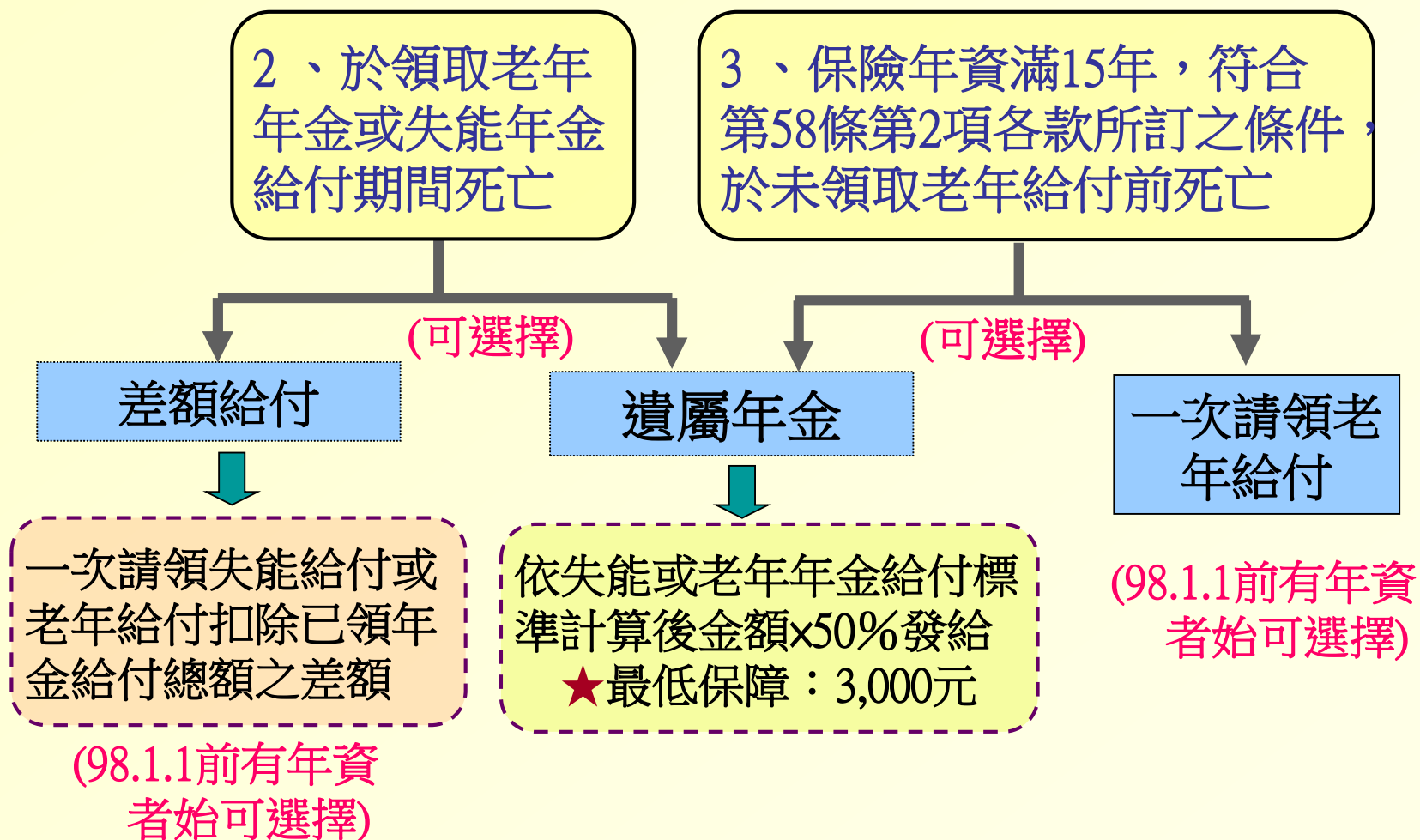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 12,564$ 元**

▶如其為職災事故，再加發： **$32,000 \times 10$ 個月=32萬元。**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 給付標準

舉例2

王先生保險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於每月領取老年年金15,500元期間死亡，累計已領取62萬元。

遺屬可就下列給付擇一請領：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差額：78萬元

$4\text{萬元} \times (15 + 10 \times 2) = 140\text{萬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140\text{萬元} - 62\text{萬元} = 78\text{萬元}$

→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7,750元

$15,500\text{元} \times 50\% = 7,750\text{元}$ (老年年金給付之半數)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舉例3

錢先生保險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於50歲退保，54歲不幸死亡。

遺屬可就下列給付擇一請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40萬元

$$4\text{萬元} \times (15 + 10 \times 2) = 140\text{萬元}$$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6,200元

$$4\text{萬元} \times 25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5) = 12,400\text{元}$$

$$12,400\text{元} \times 50\% = 6,200\text{元}$$

(錢先生死亡時未達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按減給20%計算後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

2.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遺屬加計

◆ 給付標準

★ 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每多1人加發25%，最多加發50%。

舉例

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5 + 4/12) \times 1.55\% \times (1 + 25\% \times 2) = 18,846 \text{元}$$

舉例

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保險年資25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遺有配偶及2名子女。

原領老年年金金額之50%：6,282元

→ 每月年金金額： $6,282 \times (1 + 25\% \times 2) = 9,423 \text{元}$

2.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喪葬津貼

◆給付標準

- 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5個月喪葬津貼**。
- 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死亡當月（含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0個月喪葬津貼**。

★應檢具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如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於給付申請書切結代替。

2. 勞保給付實務－家屬死亡給付

◆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 給付標準

父母或配偶死亡



發給3個月

年滿12歲之子女死亡



發給2個半月

未滿12歲之子女死亡



發給1個半月

3. 勞保給付常見問題-死亡給付

Q11：申請喪葬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有2人以上時，該怎麼領？如果協議不成的時候，勞保局會如何發給？

申請喪葬津貼或遺屬年金（津貼），以1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勞保局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勞保局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30日內完成協議；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以其中核計的最高金額平均發給，遺屬年金（津貼）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

勞保與國民年金競合

勞保被保險人於98年2月5日
退保時，已符合一次請領老
年給付條件（年資25年、53歲）
未申請老年給付，轉入國保後
於98年7月15日不幸過世，請問
勞保及國保的相關給付如何請領？



相關給付可選擇狀況如下表：

	勞 保			國 保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喪葬津貼 (家屬死亡)	遺屬年金	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
1	✓	✓		✓	✓
2		✓	✓	✓	

勞保與國民年金競合

承上題本案例當事人如果是在勞保加保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導致他在退出勞保一年內(國保加保期間)死亡，請問勞保及國保的相關給付如何請領？



相關給付可選擇狀況如下表：

	勞 保					國 保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喪葬津貼 (家屬死亡)	喪葬津貼 (本人死亡)	遺屬年金	遺屬津貼 (一次給付)	老年年金	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
1	✓	✓					✓	✓
2		✓			✓		✓	
3		✓		✓			✓	
4			✓		✓			
5			✓	✓				
6			✓					✓
7		✓					✓	✓

簡

報

完

畢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